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冠吾
電話：02-7736-5875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400022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技藝職能獎學金辦法、基金會函及申請表
(A09000000E_1140002230_senddoc1_Attach1.odt、
A09000000E_1140002230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「技藝職能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114年1月6日（114）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第114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詢問（電話：02-2763-8800轉1245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

